# 新竹縣113學年度國民小學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網址:https://doe.hcc.edu.tw)

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承辦學校:新竹縣湖口鄉新湖國民小學

校址:303 新竹縣湖口鄉民族街 222 號

電話: 03-5992062 轉 159

網址:https://shes.hcc.edu.tw/

協辦學校:新竹縣竹北市十興國民小學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國民小學新竹縣竹北市興隆國民小學

## 新竹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時程一覽表

	流程	日期	辨理項目	承辦單位					
	學校收件	113年2月21日(三)至 113年2月23日(五)	(1)家長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2)費用:每人新臺幣1,200元整	各校承辦人					
	學校初審	113年3月6日(三)前	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主管特教業務處室初審	各校特推會 主管特教業 務處室					
	初選報名	113年3月7日(四)至 113年3月8日(五)	- 1 (3) 舌久松於 1 3 年 3 日 X 日 ( 4 ) 中年 12·1111 前郷3 田 活郷 1						
初選	評量證 送	113年3月22日(五)前	新湖國小將初選評量證以掛號郵寄給各校,請各校承辦人 協助轉發給參與鑑定之學生。	各校承辦人 新湖國小					
評量	公布試場	113年4月11日(四)	13年4月11日(四) 於新竹縣政府 <mark>教育局網站及新</mark> 湖國小網頁公布試場位置。						
	初選評量	113 年 4 月 13 日(六) 上午	(1)上午 08:30-09:10 考生報到 (2)上午 09:10 進入試場 (3)上午 09:30 進行評量	新湖國小					
	公告成績	113年4月18日(四)前	(1)初選通過名單於113年4月18日(四)下午05:00前公告 18日(四)前 於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新湖國小網站。 (2)限時掛號郵寄初選結果通知書至各校並轉發學生。						
	成績複查	113年4月22日(一)	(1)請填妥申請表於 113 年 4 月 22 日(一)上午 08:00-12:00 至新湖國小輔導處申請。 (2)複查費每人新臺幣 100 元整。 (3)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寫上收件人及收件地址。	新湖國小提報鑑輔會					
	學校收件	113年4月24日(三)前	(1)地點:原就讀學校 (2)費用:每人新臺幣1,000元整	各校承辦人					
	複選報名	113年4月26日(五)	(1)地點:新湖國小至善樓3樓會議室 (2)請於112年4月26日(五)12:00前繳交申請鑑定資料。 (3)請攜帶匯款證明 (4)當日會直接發還複選評量證,請各校承辦人協助轉發給 參與鑑定之學生。	各校承辦人新湖國小					
複選評量	複選評量	113年5月4日(六) 上午	第一梯次 07:40-07:50 完成報到 第二梯次 08:10-08:30 完成報到 第三梯次 09:00-09:20 完成報到 第四梯次 09:50-10:10 完成報到 第五梯次 10:20-10:40 完成報到 ②實際報到時間依鑑定評量證註記梯次時間完成報到。	新湖國小					
	公告成績 113年5月9日(四) (1)複選通過名單於113年5月9日(四)下午05:00前公告 於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新湖國小網站。 (2)限時掛號郵寄複選結果通知書至各校並轉發學生。								
	成績複查	113年5月15日(三)	<ul> <li>(1)請填妥申請表於 113 年 5 月 15 日(三)上午 08:00-12:00 至新湖國小申請。</li> <li>(2)複查費每人新臺幣 100 元整。</li> <li>(3)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寫上收件人及收件地址。</li> </ul>	新湖國小提報鑑輔會					
安	繳交 置意願書	113年5月22日(三)	中午 12:00 前至新湖國小輔導處統一繳交安置意願書。逾 時或未繳交者,視同放棄安置及特殊教育服務。	各校承辦人 新湖國小					

### 新竹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貳、目的

- 一、發掘資賦優異學生,使其接受適性教育,充分發展潛能。
- 二、引導各校發展資賦優異教育,提升本縣資賦優異教育品質。
- 三、培養優秀人才,增進其對社會貢獻。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新竹縣特殊<mark>教</mark>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 二、承辦單位:新竹縣湖口鄉新湖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新竹縣竹北市十興國民小學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國民小學

新竹縣竹北市新湖國民小學

#### 肆、申請資格

- 一、設籍新竹縣或112學年度就讀新竹縣公私立小學二年級學生(民國104年9月2日至民國105年9月1日出生,具提早入學身分提出證明者不在此限)。
- 二、以上學生須經由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具有資賦優異潛能或特質之學生,檢 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等具體資料,且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或主 管特教業務處室通過推薦。

#### 伍、辦理原則

- 一、為確保鑑定之客觀性與測驗工具保密原則,不得要求主辦單位公布施測單位、施測工具、答案及施測人員姓名。
- 二、學生應親自接受評量,不得冒名頂替;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取消其評量資格,其家長或監護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在鑑定過程中,如發生任何爭議或洩密事項,由本縣資優鑑定工作小組審議後辦理。
- 四、鑑定過程中若發生學生毀損測驗工具情形,家長或監護人須照價賠償。

### 陸、簡章公告

鑑定簡章及相關表件,自即日起公告於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網頁(https://doe.hcc.edu.tw/)及新竹縣湖口鄉新湖國民小學網站(https://shes.hcc.edu.tw/),請自行下載。

#### 柒、鑑定工作流程

#### 一、初選報名

- (一)學校報名時間:由各校或家長備齊特推會或特教主管業務處室初審通過之學生資料表件, 於113年3月7日(四)08:00-16:00、3月8日(五)中午12:00前,繳交至新湖國小 報名窗口,恕不接受通訊報名。
- (二)個人申請鑑定繳交至就讀學校的資料如下:
  - 1. 初選報名表:每位學生一份,需經各校主管特教業務處室及特推會核章(如附件一)。
  - 2. 一般學習能力優異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由參加鑑定學生相關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填寫完成,繳交時無須彌封(如附件二)。
  - 3.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3.5 cm×4.5 cm或 4.2 cm×4.7 cm)證件相片一式兩張: 背面註記校名及 學生姓名,一張貼於報名表,一張製作鑑定評量證用,鑑定評量證由承辦學校統一印製。
  - 4. 初選鑑定報名費:每人新臺幣1,200 元整。
  - 5. 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試場服務申請表 (如附件三,無則免附)。
  - 6. 費用減免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 (三)費用減免:具下列特殊身分之一者,出具相關證明並經審核通過後得免收費。

(正本由各校驗明後發還,影本由各校承辦人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職章後交給承辦學校留存)。

- 1. 低收入戶(檢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
- 2. 原住民(檢附戶籍謄本)。
- 3. 身心障礙學生(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 4.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及戶口名簿)。
- (四)各校鑑定報名繳交至新湖國小的資料如下:
  - 鑑定報名資料:每位學生一份,請將初選報名表(如附件一)置於學生個人報名資料首頁,並將個人報名資料按照表列項次,依序放置。
  - 2. 團體報名清冊:每校一份(如附件六),並將可編輯電子檔於113年3月6日(三)中午 12:00 前 E-mail 至 hs2785@shes. hcc. edu. tw 楊組長(檔名:學校名稱-報名人數),若未 收到 E-mail 回覆者,請務必來電 03-5992062轉 159確認,以方便承辦單位作業。

3. 報名費匯款收據正、影本:初選之鑑定費用為每人新臺幣 1,200 元整,各校收齊後由 學校統一匯款至以下銀行,匯款時請務必於匯款單上填寫匯款學校名稱及承辦人姓名

。送件時繳驗匯款收據正、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請各校自付匯款手續費用。

(請於113年2月21日後再匯款,以利承辦學校對帳)

銀行	帳戶名稱	帳號
湖口鄉農會本會 【代碼:9320015】	新竹縣湖口鄉新湖國民小學	932-010-409-408-70

### 二、初選評量

- (一)公布試場:113年4月11日(四)於新竹縣教育局網站及新湖國小網頁公布試場位置。
- (二)評量時間:113年4月13日(六)上午08:30-09:10至新湖國小辦理報到,並於上午09:10進入試場,上午09:30進行評量。
- (三)結果公告:113年4月18日(四)下午0<mark>5:00前公告於新竹縣</mark>政府教育局及新湖國小網站。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網址: https://doe.hcc.edu.tw/

新竹縣新湖國民小學網址: https://shes.hcc.edu.tw/

### 三、複選報名

- (一)初選通過者始得報名參加複選。
- (二)報名時間:由學校備齊資料表件,於113年4月26日(五)12:00前繳交至新湖國小, 恕不接受通訊報名。
- (三)個人申請鑑定繳交至就讀學校的資料如下:
  - 1. 複選報名表(如附件五),貼上與評量證上相同之相片,背面註記校名及學生姓名。
  - 2. 初選結果通知書正本及影本(正本各校驗後發還,影本由各校承辦人蓋與正本相符章及 職章後交給承辦學校留存)。
  - 3. 鑑定評量證(與初選鑑定評量證同一張)。
  - 4. 複選鑑定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000 元整。
  - 5.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 (如附件三,無則免附)。
  - 6. 費用減免相關證明(無則免附,檢附證明同初選報名)。
- (四)各校鑑定報名繳交至新湖國小的資料如下:
  - 1. 鑑定報名資料:上列個人申請鑑定繳交資料。

- 團體報名清冊:每校一份(如附件六),並將可編輯電子檔於4月25日(四)12:00前
   E-mail 至 hs2785@shes. hcc. edu. tw 楊組長(檔名:學校名稱-報名人數),若未收到
   E-mail 回覆,請來電 03-5992062轉 159確認,以方便承辦單位作業。
- 3. 報名費匯款收據正、影本:複選之鑑定費用為每人新臺幣 1,000 元整,各校收齊後由 學校統一匯款至以下銀行,匯款時請務必於匯款單上填寫 匯款學校名稱及承辦人姓名 。送件時繳驗匯款收據正、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請各校自付匯款手續費用。

銀行	帳戶名稱	帳號
湖口鄉農會本會 【代碼:9320015】	新竹縣湖口鄉新湖國民小學	932-010-409-408-70

### 四、複選評量

(一)評量時間:113年5月4日(六),請依鑑<mark>定評量證註記時間入場。</mark> (複選評量未開放試場查看)

(二)結果公告:113年5月9日(四)下午05:00前公告於本縣教育局及新湖國小網站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網址:https://www.nc.hcc.edu.tw 新竹縣新湖國民小學網址:https://shes.hcc.edu.tw/

### 五、成績複查

- (一)初選成績複查時間:113年4月22日(一)上午08:00-12:00。
- (二)複選成績複查時間:113年5月15日(三)上午08:00-12:00。
- (三)填寫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四),並繳交每人新臺幣 100 元整複查費用及限時掛號回 郵信封1只(寄發結果通知書用,請詳填收件人及收件人住址,貼妥新臺幣 35 元整郵票)。
- (四)成績複查申請一律以書面方式由法定代理人親至新湖國小輔導處提出申請,不受理其他方式申請複查。
- (五)各評量階段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複查方式僅確認成績之複核,不重新閱卷。
- (六)基於保密原則,複查工作由本縣資優鑑定工作小組執行。

### 捌、安置方式

- 一、通過鑑定之學生依戶籍、學區安置於本縣公立小學,請各校於113年5月22日(三)中午 12:00 前至新湖國小統一繳交安置意願書。逾時或未繳交者,視同放棄安置及特殊教育服務。
- 二、就讀本縣國小且通過資賦優異鑑定學生,安置於資優資源班或接受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 三、若新湖國小資優資源班於安置完該校通過資優鑑定學生後,班級人數尚有餘額,則開放通過

本次鑑定之學生,可選擇免遷戶籍安置於新湖國小資優資源班,人數超出餘額時以抽籤方式決定入班名單。

玖、為有效發掘符合特殊教育法第46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處於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 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提供適性教育及輔導措施,以激發其優勢潛能,其報名及鑑定程 序由本縣資優鑑定工作小組專案審議,並視需要調整評量項目、工具及程序(如附件三),其 測驗結果經本縣資優鑑定工作小組綜合研判審議之。

#### 拾、注意事項

- 一、參加測驗鑑定之學生,請攜帶鑑定評量證並自備 2B 鉛筆、軟性橡皮擦(試場內備有透明墊板),測驗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入場後未達施測單位所訂定之鑑定完成時間不得出場。
- 二、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考試服務者,請於報名時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與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 考生試場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三),提出申請。試務單位將依照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相 關規範,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審查之。
- 三、報名資料缺件者限期補齊,逾期或資格不符<mark>者不予受理。所有報名作業依據本簡章規範作業期程進行,逾期承辦單位概不受理,由各校自行負責。</mark>
- 四、繳費完成後始得申請鑑定,完成申請之學生無論是<u>否繼續參加鑑定,或</u>鑑定是否達到通過標準,皆不得要求退費。且於報名完成後,不得要求更改資料或補充資料。
- 五、家長於試場周邊,請保持安靜。
- 六、新湖國小試場停車位有限,因報考人數眾多<mark>,為維護考生權益,避免延誤考</mark>試時間,鑑定當 天請及早出門預留尋找車位之時間。
- 七、如鑑定期程遇流行疫情,其防疫措施悉依中央政府機關及本局相關防疫規範辦理。
- 八、其他規則與一般考場規則相同,並請隨時注<mark>意公告,其餘事項依本簡章</mark>相關規定辦理,本簡章若有未規範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壹、本簡章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一】

# 新竹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男□♭	;	請黏貼申請鑑定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月	日	學生最近三個月 2 吋個人證件照			
就讀學校		班級	二年	班	(3. 5cmx4. 5cm)			
		上民學生 □貞	       心障礙學生		·			
特殊身份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		(4. 2cmx4. 7cm)			
(請檢附證明)	身心障礙學生應試,如需			じ				
	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試場	易服務申請表	」(附件三)					
通訊地址	UHB 1923	<u> </u>	<u> 1537, 45</u>					
學是	父:	職業	- 父: 33	j)bi				
字   姓 名     生	母:	(服務	單位) 母:	3.5	i I.			
	(宅):		(手機一):		70.			
	(公):	7.	(手機二):		225.			
是否曾參加過智力測驗或	1醫療院所及相關機構之名	各項測驗:[	□   □ 是(請填	下欄)	77			
1. 測驗名稱:	; 施測日期:		;施測結果:		[Dr-			
2. 測驗名稱:	;施測日期:		;施測結果:		-47			
3. 測驗名稱:	; 施測日期:		; 施測結果:					
二、報名資料檢核〔請	家長逐項勾選確認,請交由	學校承辦人逐	項審查)					
檢	附資料	-40	校內初審		收件單位複審			
□1. 鑑定評量證用照片一張		□具備	请 □未具備		具備 □未具備			
□2. 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		□ 具 億			具備 □未具備			
□3.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	中請表	□具備			具備 □未具備 □免附			
□4. 初選報名費或費用減免			3 費新臺幣 1,200 デ		報名費新臺幣1,200元			
	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		□減免 □減免 □低收户入					
(2)原住民(檢附戶籍謄 (3)身心障礙學生(檢附)			AQ八户 京住民	□低収戶八 □原住民				
	分 1 年		心障礙學生		□ 赤丘尺 □ 身心障礙學生			
名簿)			心障礙人士子女		□オ ○ 「中級す 五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5. 審查結果			<b>『完成</b>		全部完成 □須補件			
6. 審查人員簽章		京	光讀學校承辦人核章		承辦學校核章			
_	13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	智能資賦優異	學生鑑定簡章」係	文且	同意其內容,故同意			
本人子弟 此致	申請並接受有關之	之資賦優異鑑	定與評量。					
■ 『此致 ■ 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	乃就學輔道命							
■	·	蓋章)						
		· /	中華民國_		年月日			
动墙段上上中				<u> </u>				
就讀學校校內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國小一般智能資販	Ç				
或主管特教業務處室	請蓋處室章或特推會	章 優異學	學生鑑定工作小組	L				
核章			核章					

### 【附件二】

# 新竹縣 113 學年度國小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 一般學習能力優異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填妥後繳回無須彌封】

一、學生與推薦人資料(由推薦人填寫)

一、字生與推為八貝和	1 (11)		
學生姓名		原就讀學校	
推薦人姓名	5 JL/r	推薦人與學生關係	
任教科目/職稱	2. ABB 2Y	填寫日期	
觀察時間	□6個月以下 □6個月~	1年 □1~2年 [	2 年以上
二、一般學習能力優昇	<b>星方面</b> (由推薦人填寫)	※高低依次為53	至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察項目	1	2 3 4 5
1. 對於感興趣的事物能	<b></b> <b>b</b> 做很久,顯得專注、投入。		
	需的學習時間比同年齡同 <del>學少</del>		
	賣或活動時可以觀察到許多細		
4. 經常閱讀課外讀物	,常識豐富。		
5. 喜歡與較年長的兒童	<b>童一起遊戲和學習。</b>		
6. 記憶能力很強,聽述	<b>過或看過的訊息能持久不忘。</b>		
7. 理解能力優秀,很快	央能夠了解問題或他人說話 <mark>的</mark>	意思。 🗌	
8. 類推能力良好,能多	<b>尚舉一反三。</b>		
9. 歸納能力良好,能多	<b>狗很快地發現概念或原則。</b>		
	良好,能很快偵測到錯誤 <mark>。</mark>		
(資料引自: <b>特殊</b> )	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郭靜姿、胡紹 第	純、吳淑敏、蔡明富、蘇茅	<del>芳柳,</del> 2003,P. 11)
二、岡小晔郎一郎學羽台	t力優異表現與具體事 <mark>蹟(由</mark>	<b>維                                    </b>	
	己之具體事蹟(請以簡明文字敘述		 E白 A4 紙張續接)
及于日紀八後外代の	0~八位于项(八)		, , , , , , , , , , , , , , , , , , ,
		44 盆 1 焚 力	
		推薦人簽名	

### 【附件三】

### 新竹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 試場服務申請表

					- 4 34 141-414	-74 6-					
學生如	姓名			性別	□男[	]女					
班	級	年	班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一:		□身心障礙= □縣市鑑輔作 □醫生診斷言	會核發之	鑑定證明	影本	
就讀与	學校			电码	手機二:		考生,請 上列證明文(			虚線處。	
聯絡	聯絡人 姓名: 關係:							, <u> </u>	)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		
○說明											
			22	2	申請項目		1 433	5	審查小組	1審定結果	
	障礙類	別	□腦性麻□視覺障□肢體障□多重障	痺 礙(□全 礙(□上) 礙(請略)	□學習障礙 □身體病弱 盲□弱視)  故障礙□下肢障礙 加敘述障礙類別):  持殊情形(請說明	□其他	□語言障碍	_)	□符合	□不符合	
	□提早入場 □延長作答時間(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提供提醒服務(請說明) □提供提醒服務(請說明)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申請特殊試場(或獨立試場) □其他(請說明)							□同意	□否		
申請服務	申請 輔具服務 □擴視機 □放大鏡 □點字機 □盲用算盤 □調頻輔具 □檯燈 □盲用電腦及印表機							□同意	□否		
項目	試題(服務	(卷)調整	<ul><li>□放大試</li><li>□觸摸圖</li></ul>		□點字試卷 □ □ 報讀服務 □			y e	□同意	□否	
	作答法服務	方式調整	□電腦輸 □電腦打 □其他(		□盲用電腦/ □口語(錄音		<mark>放大答案卡(*</mark>   <mark> 代謄答案卡(*</mark>		□同意	□否	
	其他		(請說明)						□同意	□否	
學	· 生簽/	名:			家長	簽名:			I		
	學村	交平日提	供該生評	量調整用	<b>及務方式</b> (由就	讀學校填寫	,必要時請檢	於學生	IEP):		
	委員會	交內特殊 會或主管 處室核章		青蓋處室	章或特推會章	賦優異學	一般智能資 生鑑定工作 L核章				

### 【附件四】

# 新竹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_	日					
學生姓名		鑑定評量證 編號								
學校名稱		就讀班級	= =	年班						
申請人電話	7 J.	收件人地址	37 .							
申請複查科目 (複查項目請 <b>∑</b> )	000 Ct 1 11	□初選(團體智力測驗) □複選(個別智力測驗)								
原登記結果			·請人簽名 ·定代理人)							
收件審查	□檢附鑑定結果通纸 □繳交限時掛號回報 □繳複查費新臺幣	郵信封 收	件學校核章	P						
T-					- ,					

# 新竹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成績複查回覆表

### 收件編號:

·/···•	
學生姓名	鑑定評量證編號
學校名稱	<b>就讀班級</b>
申請人電話	收件人地址
申請複查科目 (複查項目請☑)	□初選(團體智力測驗) □複選(個別智力測驗)
複查結果	
備註	

本縣國小一般智能資優鑑定工作小組(戳記)

## 【附件五】

# 新竹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複選報名表

基本資料	<b>半</b>					ᅶᇵᇟᇚᅪᄴᄼ			
學生姓名			性別	□男	□女	請黏貼申請鑑定 學生最近三個月 個人2吋證件照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_	月日	(照片需與 評量證相同)			
就讀	學校	1535	班級	二年	班	(3.5cmx4.5cm) 或 (4.2cmx4.7cm)			
組止	姓 名	<b>波 燧</b>	關係	X,E	7 1	(4. 2CIIIX4. 1CIII)			
學生 家長	電話	(宅):			(手機一):	2714			
	•	(公):		$\Rightarrow$	(手機二):	-300			
家長簽之	名或蓋章				* (	F			
器		□初選結果通知書正本及影本(正本由原學校驗畢後發還)							
報名複注 審核	医文件	□鑑定評量證 □複選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費用減免相關證明			驗畢後發還				
殊教育:	校校內特 推行委員 管特教業 室核章		請	蓋處室章司	爻特推會章				
能資賦/ 鑑定工	小一般智 優異學生 -作小組 3章								

### 【附件六】

### 新竹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複選

序號	學校名稱	鑑定評量	姓名	性別	身份證字號		生年月		班		聯絡電話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證編號			7	年	月	日	年	- 班		
	00 國小	免填							年	班		
									年	班		
					+/ /-				年	班		
			A 1		. ZV	- 2	3		年	班		
			5. 1	150		1	7	2.0	年	班		
		1.1	22-					-25	年	班	_	
	4	XIX-							年	班	56	
		100				a. Et			年	班	2.	
		5///							年	班	10-	
	4-	- /	777						年	班	-10	
				d	M	7			年	班		
	1707	M	7	-					年	班		
			1				ď,		年	班	-	
								TU.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1/4						年	班		

報名費共計:新臺幣 元整

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 校長:

聯絡電話: (學校) (手機)

e-mail:

#### 注意事項:

- 1. 本格式為範本,檔名請更改為:○○國小-○人
- 2. 性別請填寫代碼: 男生: 1、女生: 2。
- 3. 備註欄請註記特殊身分:如減免費用身分、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需求、提早入學身分、智力測驗 名稱及結果、其他等。
- 4.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 5. 初、複選報名時請繳交本表核章紙本,並將可編輯電子檔分別於113年3月6日(三)及113年4月26日(四)中午前E-mail至hs2785@shes. hcc. edu. tw 楊組長(檔名:學校名稱-報名人數),若未收到 email 回覆者,請務必來電03-5992062轉159確認,以方便承辦單位作業。